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 
號

聯絡人：陳思羽

電話：02-23228061

Email：kidorain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203643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03643300令掃描檔.pdf、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條文文字檔.odt）

主旨：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」業經本部112年3月27日台財庫字第1120364330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如附件，請查照轉行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安全局、財政部人事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

副本：

